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社指〔2021〕7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省级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万元，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相关科目（详见附表），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 号）和绩效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